

# 中国许昌 RIHETAI 头发制品有限公司 诉美国 HANYU 国际股份公司拖欠货款案评析

袁立志 龚柏华

**摘 要:** 中国许昌 RIHETAI 头发制品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诉美国 HANYU 国际股份公司拖欠货款,经过美国纽约州联邦地区法院审理,作出了有利于原告的判决。这是一起新近由美国法院审理的涉及中美民间经贸的纠纷案例。该案涉及合同、侵权、公司等诸多法律领域,本文在介绍案情,归纳法院推理的基础上,作出了简要评析。

**关键词:** 中美经济贸易案例;合同纠纷;即决判决;揭开公司面纱

**中图分类号:**F740.4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1894(2003)03-0044-07

2001 年 8 月 7 日,美国纽约州联邦地区法院对原告中国许昌 RIHETAI 头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RIHETAI”)诉被告美国 HANYU 国际股份公司(以下简称“HANYU”)案作出裁决,支持原告的即决裁决动议,裁决被告违约;同时驳回了原告的其他请求以及被告的反诉请求。此案虽因合同而起纠纷,但涉及民事诉讼法、合同法、虚假陈述和公司法等诸多领域的诸多重要而复杂的问题。本文在介绍基本案情和法院分析的基础上,结合美国的立法、判例和理论对该案进行评析。

## 一、案情简介

1998 年 12 月至 1999 年 7 月期间,原告 RIHETAI 与被告 HANYU 经过协商签订 5 份总数为 60 421 件的头发制品销售合同,合同总价款为 369 611.90 美元。合同规定,RIHETAI 向 HANYU 销售的头发制品必须是 100% 的人发,并且质量、数量及/或重量必须与合同中的规定保持一致;买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后的 30 天内有权对货物的质量、数量或重量提出异议。

合同中包含的仲裁条款规定,如果因合同的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问题而引起的争议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就应将这些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由该委员会作出终局的和有拘束力的裁决(但争议发生以后双方均没有寻求仲裁解决)。

1998 年 10 月,HANYU 收到 RIHETAI 的头发样品,检验后发现质量“非常好”。随后,头三批货物分别于 1999 年 1 月 20 日、3 月 12 日、5 月 11 日相继运达美国。谢某和 HANYU 的一些客户随机抽取了一些封装的头发制品进行了检验。1999 年 1 月 24 日,即大约第一批货物到达一个月以后,谢某写信给 RIHETAI,说第一批头发制品的质量“非常好”。

但是,从 1999 年 7 月开始,HANYU 收到顾客对头发制品质量的投诉。在一封 1999 年 7 月 11 日的信中,谢某第一次向 RIHETAI 抱怨第二批货物的质量不好。但没有立即提出异议。1999 年 7 月到 9 月间,HANYU 又收到一些来自其客户的针对头三批头发制品质量的投诉。头三批货物抵达后,原告又向被告运送了两批货物,但双方都承认第四第五批货物品质优良。

至 1999 年 9 月,HANYU 总共支付了合同项下的总价款中的 79 930.00 美元,剩下 294 671.90 美元未付。为清偿剩余货款,HANYU 向 RIHETAI 的两家出口代理商开出 5 张可支付票据,但是这些票据被拒付,因此货款没有支付完。为此双方于 1999 年 12 月 1 日签署了一份补充的书面支付协议(以下简称“支付协议”),规定:RIHETAI 按照 5 份销售合同向 HANYU 出售了 60 421 件头发制品,应付总价款是 369 611.90 美元,其中一部分已支付,另一部分将根据退货从价支付;谢某和孙某在青岛市的不动产作为支付担保。

2000 年 1 月 3 日,谢某通知原告,退货需要延期,因为有些货物还在 HANYU 的客户手中,“一些箱子也破损不堪”,而且原告与被告的产品在被告的仓库里混到了一起。此后,被告没有作进一步的支付,也没有向原告退货。

于是,原告向法院起诉,起诉书主要针对被告的下列行为:(1)违反合同;(2)违反诚实信用和公平交易条款;(3)支付协议项下的欠款未付清;(4)5 份票据;(5)欺诈性引诱。原告请求获得赔偿金 294 671.90 美元、附带损害赔偿金 68 049.55 美元、律师费以及因欺诈引起的惩罚性赔偿金 100 万美元。

被告认为,原告第一批货物中有相当部分是假的,不是真正的人发截成的小段;因此在纽约东区对原告提起诉讼。但被告已撤销上述诉讼并在本案中作为反诉重新提出。被告的反诉针对原告的下列行为:(1)因所交头发制品与合同不符而违约;(2)违反所售产品必须适用于特定目的的默示担保条款;(3)违反了产品适销性默示担保条款。被告请求 400 000 美元的损害赔偿加上一些成本、费用和律师费。

## 二、法院分析

法院首先就 3 个程序问题进行了分析。

第一是管辖权的确定。销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规定,如果因合同的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问题而引起的争议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就应将这些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由该委员会作出终局的和有拘束力的裁决。支付协议中的法院选择条款规定许昌市为任何争议的诉讼地。但争议发生以后双方既没有提起仲裁,也没有在许昌法院起诉。法院认为,在此情况下,美国法院的管辖权并没有被排除。

第二是准据法的选择。法院首先根据“当事人来自不同州时联邦地区法院应该适用法院所在州的法律选择方法”的先例,认定应根据纽约州的法律冲突法来选择准据法。此外,双方当事人一致认为纽约法适用于本案,并且已将其适用于他们的案情摘要,这也支持法院依据纽约州法律选择准据法的做法。而根据先例,纽约州的法律适用于该州有最重要利益的诉讼中。在本案中,纽约州有最重要利益:“尽管从提交的证据无法确定合同是在那里签订的,但是,头发制品被运到了纽约,而且当事人一方在纽约注册了一家公司。因此纽约州的法律是准据法”。

第三是即决判决的适用。法院首先援引《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56条(c)的规定,只有当双方提交的材料共同表明“在要件性事实上不存在真正的争议,并且动议方有权获得一个作为法律事项的判决”,法院才能作出即决判决。法院据此认为,在作出即决判决前法院必须确认:(a)有关事实已被证明,不存在真正的争议;(b)根据适用于该案的实体法,该事实是要件性的。对于前一点,法院根据先例和联邦民事诉讼规则强调,动议方有责任证明不存在要件性事实争议,在进行此项举证时,法院应该以尽可能有利于非动议方的方式审查所有事实;如果动议方主张的事实足以表明非动议方的请求不成立,则非动议方不能仅依赖其诉辩状中的单纯的主张或否认,而必须提出具体的事实以证明存在应审理的事实争议。对于后一点,法院根据先例指出,适用于本案的实体法将决定哪些争议是要件性的,“只有那些根据适用法可能影响案件结果的事实争议才可能阻止法院作出即决判决”。

法院对实体问题的分析是针对原告和被告的诉讼请求逐项展开的,分析共涉及7项请求。

**1. 被告违反合同** 原告认为被告接受了所有5批货物,但既没有退货也没有按时支付欠款,违反了合同和支付协议,因此请求法院就此作出即决判决。法院根据纽约法指出,主张违约的要件包括:(1)存在一份合同;(2)原告已充分履行了该合同;(3)被告违反了合同;(4)造成了损失。根据《纽约统一商法典》第2-606节,下述买方的行为构成对货物的接受:(1)有合理机会检验货物并向卖方表示货物符合合同规定,或者尽管货物与合同不符但仍收取或保留货物;或者(2)没有有效地拒绝收取货物……但是买方没有合理机会检验货物的除外;或者(3)从事任何与卖方所有权不符的行为;但是如果这种行为对卖方来说是非法的,则只有在得到卖方的承认时才构成对货物的接受。显然,第(2)项与本案有关。如果被告在有合理机会检验货物的情况下没有有效拒绝收取货物,则法院将认为买方接受了货物,原告已充分履行合同。被告承认他们接受并保留了所有从原告那里收取的头发制品,而且没有撤销其接受。此外,被告还承认,尽管根据《支付协议》,被告有权退货,但他们从没有这样做,也没有向原告支付合同和协议项下的欠款294 671.90美元。但是被告主张,他们的反诉请求足以阻止原告的即决判决动议。于是,法院对被告的反诉进行了分析。

**2. 原告交货不符合合同约定** 由于涉及在交货不符的情况下对货物的接受,法院援引了《纽约统一商法典》的规定,“在明知产品不符合约定的情况下仍然接受货物的行为并不妨碍就此寻求任何其他救济”(第2-607(2)节);但是,如果在此情形下买方要寻求救济,就必须在他发现或应当发现违约后的合理时间内通知卖方,否则,他将无权获得任何救济(第2-607(3)(a)节)。法院还根据先例指出:只要提醒卖方交易遇到了麻烦,这种通知就是有效的,不必要包括请求赔偿或威胁将起诉等内容。头3份合同均规定,如果质量、数量及/或重量不符合合同的规定,买方将有权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后的30天内就货物的质量、数量或重量提出请求。因为头3批运货分别在1999年1月20日、3月12日和5月11日到达美国,所以被告必须至迟分别于2月19日、4月11日和6月10日就产品不符合约定通知原告。但是直到1999年7月,即收到第三批货物两个月以后,HANYU也没有向RIHETAI表示对产品质量的不满。据此,法院认定被告没有及时通知原告。

被告对此提出两条异议,但均未被法院采信。被告认为孙某证词表明,HANYU第一次口头通知原告是在1999年6月,没有超出30天的期限。法院认为,孙某的证词“不可能引起一项应审理的事实争议,以决定被告的通知的及时性”。

被告又认为,头发制品中的瑕疵是潜在的,因而不可能在30天内被发现。法院指出,通

知是否及时一般是一个事实问题,尽管当事人可以约定一个时间,但是这个时间不能明显不合理。只有在合同规定的 30 天期限并非“不合理”时,它才是可执行的。但合同条款是否“不合理”是一个法律问题而并非事实争议,从程序上讲法院可以不必考虑而径直作出即决判决。但是,作出何种判决仍然取决于该期限是否合理,于是法院继续对此问题进行了分析。法院指出,应该结合商业上的条件、目的和影响等背景来决定期限是否合理。证据表明,谢某和孙某于 1998 年一起进入头发制品行业,在收到头 3 批货物之前,谢某和孙某都有判断头发制品质量的经验;而且被告在向原告下第二批订单之前,已知道原告曾向他人出售过劣质产品,因此即使瑕疵是潜在的,考虑到被告在头发制品方面的商业经验以及他们对原告商业实践的了解,合同规定的 30 天通知期限也是合理的。基于上述分析,法院判决被告违约,同时驳回被告的反诉。

**3. 被告违反诚实信用和公平交易条款** 原告认为被告违反诚实信用和公平交易条款,请求法院就此作出即决判决。根据纽约法,所有的合同都包含一条默示的诚信和公平交易条款,“即双方当事人默示地承诺,不故意阻止对方履行自己的合同义务”。但是法院依据先例指出,如果被申诉的违反默示条款的行为同时又构成对合同中的明示条款的违反,那么就没有必要再主张对方违反默示条款,因此驳回了原告的请求。

**4. 被告欠款和票据被拒付,原告就此寻求即决判决** 法院根据先例认为,如果存在一份可执行的书面合同,那么通常就排除了准合同中对合同事项的救济。因为双方都承认合同规定双方的义务,所以原告基于准合同寻求的救济就被排除了。原告的请求被驳回。

**5. 被告欺诈性引诱** 原告认为,被告通过欺诈方式使原告相信其有经济能力履行合同义务,构成欺诈性引诱。法院首先援引纽约州法律指出,构成欺诈性引诱的要件包括:(1)故意虚假陈述重要事实;并且(2)对方信赖该虚假陈述因而遭受损失。先例还表明,如果在合同纠纷中提起欺诈之诉,原告就必须通过以下方式将违约之诉和欺诈之诉区分开来:(1)证明在履行合同的义务之外存在一项法定义务;(2)证明存在一项与合同有关或无关的欺诈性虚假陈述;或(3)因虚假陈述引起的损害不可能通过违约损害赔偿得到补偿。原告主要证据是孙某写给原告的一封信。信写于 1998 年 9 月 18 日,即在合同签署以前。在信中孙某对 HANYU 的月销售量以及孙某和谢某的经济能力作了虚假陈述,陈述使用了具体的数据。法院援引先例认为,除非在作出承诺时有不履行承诺的故意,则对承诺的不履行不构成欺诈;但是,如果当事人在作出有关公司将来履行情况的相对具体的陈述时,知道其所说的履行水平不可能达到,那么这种具体的陈述就有可能构成欺诈。被告对其履约能力的陈述确实构成了履行合同的承诺,因此,足以区分合同请求和欺诈请求。但法院又认为,原告没能证明孙某的虚假陈述对订立合同是至关重要的或构成合同的基础,也没有证明是否所有的陈述都是虚假的、是否所有的虚假陈述都是故意的。这些都是有争议的事实问题。因此,不能给予原告请求的即决判决。

**6. 损害赔偿** 原告请求被告支付合同和支付协议项下的未付余额 294 671.90 美元,法院认为原告有权这样做。原告又请求获得因被告违约引起的附带损害赔偿金,大约 68 049.55 美元,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是原告本可获得而没有获得的出口退税损失 48 049.55 美元,另一部分是原告的代表与被告在 1999 年 12 月至 2000 年 4 月磋商所产生的差旅、食宿费用。法院指出,原告可以获得因被告违约引起的附带损害赔偿金,根据《纽约统一商法典》,这种赔偿金包括“买方违约后在停止交付、运输途中、保管和监护货物中所产生的以及

与买方违约相关的返还或转卖货物时所产生的“一切商业上合理的收费、开支或佣金”。法院进一步指出,只有在附带损害金是直接由违约引起、或者是违约行为可能的和自然而然的结果时,原告才有权获得这种赔偿金。法院认为,原告没有提交证据支持其即决判决动议,也没有按照《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56条的要求,在动议之后附上“重要事实无真正争议”的简短声明,因此驳回了原告的动议。随后法院经过审理认为,没有发现任何可采证据支持其他损害赔偿请求,唯一支持原告请求的证据似乎是 RIHETAI 的执行副总裁的未经宣誓的证词中的总结性陈述;即使原告能够获得附带损害赔偿金,原告也没能证明因被告违约引起的差旅和食宿费用、许昌市出口税的存在或原告损失的出口退税的数额。因此法院判决,原告不能获得附带损害赔偿金。

法院还驳回了原告获得律师费的动议,理由是根据纽约州法律,“规定律师费作为违约损害赔偿的意图必须以确定无误的语言表示于合同中”,而本案中的合同和支付协议都没有规定争议胜诉方可以获得律师费赔偿。

**7. “揭开公司面纱”** 原告请求揭开 HANYU 公司面纱,追究被告共同的和单独的个人责任。法院首先援引先例指出,为揭开 HANYU 公司面纱,法院必须确认:(1)谢某和孙某“控制”了 HANYU;而且(2)这种控制被用以“侵犯”RIHETAI 的权利。对于第一点,法院引用了曾被多次引用的巴萨拉卡瓜案的判决意见,卡尔达蒙法官在该案中将对一个公司的控制的表现归纳为:(1)缺少构成公司存在要素的形式与设置,即,发行股票、选举股东、保存公司记录等;(2)资本金不足;(3)是否为个人而不是公司目的划入划出公司资金;(4)公司所有权、管理人员、董事和普通职员等方面重叠;(5)共用公司办公地点和电话号码;(6)据称被控制的公司的业务自主权的大小;(7)是否有关实体在与被控制的公司交易时保持一定距离(即避免关联交易);(8)公司是否被当作独立的利润中心;(9)被控制的公司的债务由集团内的其他公司清偿和担保,而且(10)争议公司的财产是否被他人当作自己的财产使用。(这就是所谓“十锥标准”——刺破公司面纱的十把锥子)对于第二点,法院认为“通过控制公司进行欺诈”是指“所有者凭借对公司的控制,滥用公司形式与人交易,损害他方利益,因此法院将根据衡平加以干预”。

原告的证据主要包括:HANYU 没有遵循公司的正式手续,没有董事会,没有召开过股东大会,并且曾宣布没有股息,HANYU 的债务由谢某和孙某在中国的财产担保。原告认为,谢某和孙某凭借 HANYU“以欺诈方式引诱原告订立 5 份销售合同,并且欺骗性地开出 5 张汇票,但并不打算在见票时兑付这些汇票”。法院指出,无论原告所提交的证据是否足以证明 HANYU 被孙某及/或谢某所控制,原告都没有证明两人运用控制权实施欺诈或违法行为,结果造成了原告的损失;原告所说的“被告欺诈性地引诱原告”也不能说明被告利用对 HANYU 的控制对原告实施了欺诈;原告提交的证据至多能证明 HANYU 资产不足,但根据纽约州法律,在没有其他的关于违法行为的证据的情况下,那不足以揭开公司面纱。法院举例说,当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情况与个人使用公司资金情况并存时,法院就应该揭开公司面纱。原告引用了谢某的证词试图证明确实存在个人使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但法院认为,“意思混淆不清不足以证明谢某和孙某曾个人使用过公司资金”。据此,法院驳回了原告揭开公司面纱并追究谢某和孙某个人责任的动议。

### 三、法院判决

基于上述分析,法院部分地支持了原告请求,驳回了被告的全部反请求。判决内容如下:被告违约行为成立,须向原告支付 274 671.90 美元欠款;驳回被告的所有反请求;原告针对被告违反诚信和公平交易条款、支付协议项下欠款、票据等的诉请,法院予以驳回;原告请求就被告欺诈性引诱作出即决判决,并寻求附带损害赔偿、惩罚性赔偿以及律师费,上述请求均予以驳回。

### 四、简要评析

本案的案情其实并不复杂。根据案情推测,谢某和孙某可能以前就与原告有某种联系,后来谢某和孙某在美国纽约注册了一家公司,利用与原告的关系,由原告供货在美国从事头发制品销售。但是双方合作似乎并不成功,由于产品质量和拖欠货款问题,双方不得不对簿公堂。以下就本案涉及的实体问题简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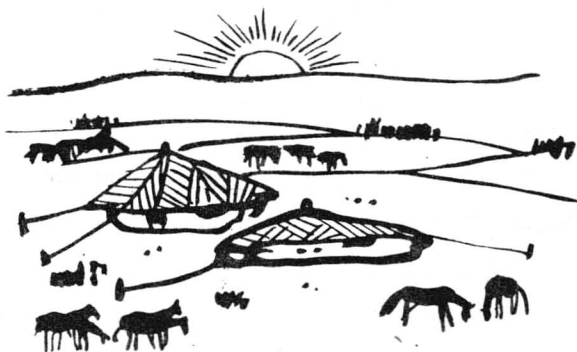
**1. 关于被告违约和原告交货不符合合同约定** 法院首先指出违约请求的要件有 4 点。显然,双方对合同的存在和原告的损失没有异议,争议的焦点在于第二点和第三点,即原告已充分履行合同和被告违反了合同。在本案中,第二点和第三点实际上是相互关联的,即如果第二点成立,则第三点也必然成立;如果第二点不成立,则第三点也不成立。因此法院对第二点进行了分析。在本案中,原告是否充分履行了合同的问题实际上转化为(1)是否给予了被告合理的检验和提出异议的机会和(2)被告是否及时提出了异议。原告承认了第一点否认了第二点。被告则刚好相反。法院综合了交易的实际情况和当事人的经验,认定合同约定的检验期限是合理的,被告提出异议是不及时的。因而最终判决被告违约并驳回其反诉。法院的上述分析环环相扣,层层深入,在适用法律上基本不存在问题;但美中不足的是,法院在运用证据时有两处欠妥。一是在认定被告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是否及时时,一份书面证据表明 HANYU 第一次对产品质量表示不满是在 1999 年 7 月,另一份宣誓证词则表明 HANYU 第一次口头通知原告是在 1999 年 6 月,法院没有采纳第二份证据但没有详细说明理由。对这个问题的认定关系到整个案件的结论,因此法院这样草率处理似乎欠妥。二是证据表明,2000 年 1 月 3 日,谢某曾通知原告,退货需要延期,因为有些货物还在 HANYU 的客户手中,“一些箱子也破损不堪”,而且原告与被告的产品在被告的仓库里混到了一起。但法院在判断 30 天的期限是否合理时主要考察了被告的从业经验,没有分析上述证据的影响,而法院本来是应该考虑的,或者应该说明不考虑的理由。

**2. 关于欺诈性引诱** “依德克萨斯州民事上诉法院对市民生活标准公司诉吉利案的判决,欺诈的诉因由以下 3 种因素构成:(1)被告对事实做了虚假的说明;(2)原告基于对该陈述的信赖而采取了行动;(3)此种虚假说明使原告蒙受了损害。”<sup>①</sup> 本案中法院分析的前提是正确的,但其得出的结论值得探讨。法院认为被告欺诈性引诱不成立,因为:原告没能证明(1)孙某的虚假陈述对订立合同是至关重要的或构成合同的基础,(2)所有的陈述都是虚假的,(3)所有的虚假陈述都是故意的。对于第一点,谢某写给原告的信中详细说明了公司经营情况,并强调被告如何筹集资金、打算如何向原告付款和提供担保,还含有将为支付货

款积极准备的意思。这些陈述显然对原告决定与被告签订合同产生了促进作用,因此构成了订立合同的基础。对于第二点,关于欺诈和虚假陈述的法律和先例都没有要求所有陈述都是虚假的,原告已证明被告关于 HANYU 月销售额和在中国有可以作为担保的不动产的陈述是虚假的,这就足够了。关于第三点,法院的意见自相矛盾,因为在前面法院已经指出被告在明知不可能达到的情况下仍然对公司的履行情况做了相对具体的陈述,怎么能说原告没能证明被告的虚假陈述是故意的呢?

**3. 关于“揭开公司面纱”** 首先需要说明的是,“揭开公司面纱”是一个颇多争议的问题。尽管美国的联邦和地区法院有很多判例,但在具体案件中法院是否揭开公司面纱仍然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按照许多先例确立的原则,揭开公司面纱的请求既可以在合同诉讼中提出,也可以在侵权诉讼中提出。在两种诉讼中认定的宽严标准有很大差别。<sup>②</sup>相对而言,“如果公司有侵权责任,法院揭开公司面纱的可能性更大”,<sup>③</sup>大致的理由是合同中一方当事人是自愿与对方交易,应该对对方的资产和信誉情况有相当的了解,如果对方资产不足而不能清偿债务,这也应该被视为交易风险,不能轻易追究对方股东的责任。侵权诉讼则不同,受害方对公司资产不足无从预见,因而更可能由公司股东直接承担责任。在本案中,法院似乎一开始就犯了一个错误。法院认为,要揭开公司面纱,除了证明股东控制了公司外,原告还要证明这种控制被用以“侵犯”原告的权利。其实这是不必要的。因为与侵权诉讼不同,在合同诉讼中,原告没有必要证明公司股东利用对公司的控制侵犯了原告的权利。例如在美国第二巡回上诉法院适用纽约州公司法审理的卡特布朗彻(新加坡)有限责任公司诉大来信用证国际有限责任公司案中,大来信用并没有对卡特布朗彻(新加坡)有限责任公司实施侵权行为,但法院仍然判决揭开公司面纱。因此,本案中法院只需适用“十锥标准”来决定是否揭开公司面纱。证据表明,第二、四、九项成立;法院认为,原告用以证明第三项标准的证据“意思混淆不清”,因此拒绝揭开公司面纱。法院在合同诉讼中对揭开公司面纱持谨慎态度是有道理的,但是因为原告引用证据的轻微不当就否定大多数证据表明的事实并不能令人信服。

(作者单位:上海对外贸易学院 复旦大学)



注释

- ① 王军. 美国合同法判例选评[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年1月第1版,第111页.
- ② R. W. 汉密尔顿. 公司法[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1月第1版,第101~104页.
- ③ 朱伟一. 美国公司法判例解析[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10月第1版,第53页.